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「本土語言教學」實施計畫

壹、 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評鑑實施要點。

三、臺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倡導本土語言教學，提昇學生運用本土語言之能力。

二、增進學生對本土文化之認識，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。

三、促使學生認識各族群本土語言，激發學生對不同族群語言欣賞與尊重。

参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實施內容：以本地社區本土語言–閩南語教學為主，原住民語、客語、新住民語為輔助教材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生活化：藉由日常生活中之本土語言交談（老師 VS 老師，老師 VS 學生，學生 VS 學生）， 增進本土語言溝通的能力。

二、趣味化：透過遊戲方式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學，培養學生熱愛本土語言的情操。

三、隨機化：採用隨機教學，增進師生本土語言的能力。

四、普及化：透過本土語言教學，將本土語言普遍推廣到每位學生。

五、多元化：除了本地主要語言之外，增加原住民語、客語，讓本土語言學習更多元化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本土語言推動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祕書，組織成員包括全校教師與家長會代表。

二、訂定合宜可行的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，並訂每週三為本土語言教學日，鼓勵全校師生於週三多用本土語言交談。

三、擔任本土語言教師務須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。

四、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式：

﹙一﹚各年級開設本土語言課，每週一節（以閩南語教學為主），並依選修結果申請原住民語教學、新住民語教學、客語教學。

﹙二﹚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、各項集會活動、各項競賽實施教學。

五、營造本土語言教學布置

﹙一﹚配合布告欄或學習角，布置教室本土語言學習情境。

﹙二﹚利用各式課程或本土語教學，教學生唱唸本土語歌謠或詩詞。

六、配合實施鄉土戶外教學活動以結合並融入課程領域教學中。

柒、教材：

一、選購本土語言教學教材。

二、臺語囡仔歌、傳統唸謠、俗語等補充教材。

三、網路資源運用。

捌、師資：

一、校內教師擁有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者。

二、班級教師協助其他本土語教學及活動辦理、社區踏查、融入各科教學。

三、原住民族語教師、客語教師、新住民語教師，以擁有教育部受訓合格證書者擔任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；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